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20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立浦
股票代码: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法院道9号7楼D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商务部批准。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伊立浦、上市公司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减持7,000,000股伊立浦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香港银通	指	香港银通有限公司
南顺泰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南顺泰发展有限公司
立邦香港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南海海达	指	佛山市南海海达模具有限公司
泰达-阿康德	指	佛山市泰达-阿康德模具有限公司
泰岳海达	指	佛山市泰岳海达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奔达	指	上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奔德	指	昆山奔德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邦盛	指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法院道9号7楼D座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注册号:04031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1993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高伟文(100%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伊立浦任职情况
高伟文	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男	中国广州	是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高伟文	香港达通、南海海达、泰达-阿康德、泰岳海达、上海奔达、昆山奔德、南海银通、香港银通	董事长
高伟文	天津邦盛	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伟文先生,现任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内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安排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基于投资需求及自身财务安排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37,302,500股,占伊立浦总股本的23.9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30,302,500股,占伊立浦总股本19.4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立邦香港	37,302,500	23.91	7,000,000	4.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4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所持伊立浦的股份共计7,000,000股,占伊立浦总股本的4.49%,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4月28日	430	15	2.76%
2014年4月30日	270	15	1.73%
合计	700	15	4.49%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伊立浦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伊立浦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伊立浦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高伟文
签署日期:2014年4月30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伊立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国辉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联系传真:0757-8837480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伊立浦	股票代码	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法院道9号7楼D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有行权/要约收购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7,302,500股	持股比例: 23.9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000,000股	变动比例: 4.49%
变动后持股数量: 30,302,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9.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以下列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限售上市公司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承诺减持对公司业绩、未清偿公司其他债务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情况)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449,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059,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389,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滚存的分派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5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9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赵世超、邢玉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1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声明:

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4月1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经与会代表表决,选举武晔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武晔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武晔,男,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6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南京磁性材料厂“财务科专员”、主管、副科长,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2012年5月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持有在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期限
01	一种LED显示系统及其驱动方法	ZL201110451051.2	2011.12.29	第1372761号	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天昌投资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昌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1%,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

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18日以“2013-0309”号公告披露,截止于2013年9月16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1818182股,其中3000万股被设置质押。

近日,天昌投资为满足资金需求,向钟银彩借款,并于2014年4月29日以美达股份1000万股向钟银彩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于2014年4月29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1818182股,其中共有4000万股被设置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3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分别以人民币17,300万元、17,450万元竞得编号为2014G01、2014G02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出让年限
2014G01	三明市尤溪县321	中档居住、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6,094	2%≤FAR≤2.2	70年
2014G02	三明市尤溪县321	中档居住、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5,870	2%≤FAR≤2.8	70年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蒋民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民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蒋民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蒋民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2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对公司2013年年报事项问询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如项目销售完成或达到决算条件后,仍未达到承诺的业绩,公司可依据约定要求相关股东进行补偿。

三、关于公司高管薪酬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问题。

2013年年报中披露的2013年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8万元,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分别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薪酬津贴标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高管薪酬实施细则》确定,2013年与上年未发生变化;

2.2013年披露的报酬中包含了2013年发放的高管人员2012年的绩效薪酬,本项目与2012年发放的高管人员2011年的绩效薪酬有一定的差额;

3.薪酬总额包含了杭州总裁蔡荣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的薪酬及职工监事陈咏真在子公司获取的薪酬;

4.2013年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动对薪酬总额有一定的影响。

四、关于所得税费用较高的问题。

湖州大宝物资贸易公司、湖州今天物资贸易公司、湖州今天物资贸易公司的欠账,本公司正在采取包含法律手段在内的相关措施追回。

浙江中佳中央空调公司为我司的参股公司,为我司开发的项目空调维护单位,支付给该公司的款项为代垫的维护单位中央空调的支出。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881,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94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43508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514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391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97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汇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8****40	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2	088****31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咨询联系人:翟志南、王乐
咨询电话:0795-3266280 传真电话:0795-3274523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11.01-2014.04.29	10.48元/股	2,230.00	1.14
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其它方式	2012.11.01-2014.04.29	10.48元/股	2,230.00	1.14
合计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11.01-2014.04.29	10.48元/股	2,230.00	1.14
其它方式					
合计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3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分别以人民币17,300万元、17,450万元竞得编号为2014G01、2014G02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出让年限
2014G01	三明市尤溪县321	中档居住、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6,094	2%≤FAR≤2.2	70年
2014G02	三明市尤溪县321	中档居住、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5,870	2%≤FAR≤2.8	70年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蒋民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民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蒋民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蒋民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0日